

【專題一】

開放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發展史



邱瑞琴 (證期局
科 長)

黃睦芸 (證期局
科 員)

壹、前言

為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及加速證券市場國際化，政府積極推動開放外資投入國內市場，並逐步放寬各項對外資管理規定，如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QFII）及外國一般法人與自然人直接投資台股；取消境外機構投資人之投資額度規定及外資投資國內證券由原審查許可制改為登記制，簡化相關申請程序等，以吸引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

另隨者兩岸金融往來日益頻繁，為增加證券市場動能，金管會於 98 年 4 月 30 日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證券，以活絡我國證券市場，惟為避免陸資透過投資證券掌控經營權，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貳、開放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之沿革及重要里程碑

一、引進僑外資投資證券計畫，三階段循序引進外資

我國資本市場引進外資投資國內證券，最早可溯及 56 年 5 月行政院發布「引

進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實施辦法」。71 年行政院核定「引進僑外資投資證券計畫」，分三階段循序引進僑外資金，正式確立我國有關外資投資臺灣證券市場之整體管理政策及架構。茲就各階段之重要變革及影響說明如下：

(一) 第一階段 (72 年 5 月至 80 年 1 月)

開放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可於海外募集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並計畫性地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銀行負責籌組設立國內第一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72 年 8 月正式成立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該公司首先在國外募集四千一百萬美元，成立「ROC 臺灣基金」，其後則陸續有光華、建弘及中華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設立，並於 75 年間分別在海外募集發行投資臺灣上市股票之「福爾摩莎基金」、「臺北基金」及「臺灣基金」，使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透過購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海外發行基金受益憑證之方式，「間接」投資臺灣證券市場，是為引進外資投資臺灣證券市場之始。嗣後因我國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限制並允許外資直接進入國內證券市場，至目前為止，外資透過海外基金間接投資占國內總市值比重已不到 1%。

(二) 第二階段 (80 年 1 月至 85 年 3 月)

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QFII)，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核准投資金額內投資國內證券。使外國大型專業投資機構，如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得「直接」投資國內證券市場，84 年進一步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資格條件，開放其他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如證券商、外國政府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共同基金等亦可直接投資國內證券，並逐步降低 QFII 各類別要求之成立年限、資產規模及相關經驗等規定，除為資本市場帶來資金動能，外資投資之專業能力、分析與經驗，對本國投資人亦有示範效果。

(三) 第三階段 (85 年 3 月至 92 年 9 月)

全面開放不具專業資格之一般境外法人及自然人 (一般稱 Non-QFII) 直接投資國內證券，此一變革使外國投資人已可全面直接投資臺灣證券市場，其最高投資金額分別為法人五千萬元及自然人五百萬美元，此外，對於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QFII) 之投資總額、個別投資額度、全部或個別外資對個別公司之持股上限及資金匯出入等仍有限制，惟各項限制均配合我國證券市場發展情況逐步放寬，如投資總額自開放初期之二十五億美元，歷經二次調整，至 84 年 2 月取消總額度限制；87 年更開放外資得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交易，冀擴大我國期貨市場規模並提供外資避險管道；89 年 12 月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承諾，除特殊

產業外，取消單一及全體外資投資國內上市公司持股限制，回歸各重要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規定¹，不僅有助於提升國內上市公司外資法人持股比重，進而改善上市公司股東結構，更促進臺灣證券市場逐步走向國際化。

上述三階段開放外資投資之歷程，使參與我國證券市場投資之外資規模大幅成長，並奠定了資本市場後續發展之基礎。外資投資金額及其占我國證券市場市值比重逐年增加，外資匯入金額亦不斷攀升，至 92 年 9 月底取消 QFII 制度前，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及一般境外僑外資累積匯入淨額已由開放初期不到百億美元，大幅增加至逾六百億美元。

二、取消 QFII 制度，改採登記制度

隨著全球金融市場國際化與自由化的浪潮，並考量過去採行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制度，外資來臺投資須事先取得核准，相較亞洲大多數市場，其便利性仍居於弱勢，進而影響外資投資意願。為加速國內金融自由化俾與國際接軌，證券主管機關於 92 年 7 月 9 日宣布自即日起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額度 30 億美元之上限、二年內匯入資金之期限限制，並再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資格條件。同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公布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並於 10 月 2 日正式廢除我國實施十餘年之 QFII 制度，改採「一次登記，永久有效」之登記制度，並取消開立投資分戶之規定。

自此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程序更為簡便，僑外資僅須於初次投資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外資登記，取得投資我國證券之外資身分編號，即可據以向證券商辦理開戶投資並向外匯主管機關申請匯入（匯出）資金。由於證券主管機關已不再就外資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僑外資身分簡化為「外國機構投資人（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FINIs）」及「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oreign Individual Investors, FIDIs）」，並依其所在地為境內或境外，區分為「境外外國

¹ 依 96 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8 年 1 月 6 日空運計字第 0980000276 號函及同年 2 月 27 日空運計字第 0980005996 號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目前民營公用事業、郵政業、原則禁止外資投資；輸、配電業外資持股上限 50%；民用航空運輸業等整體外資投資不得逾 50%，且單一外國人不得逾 25%；航政（海運部分）原則 33.33%，例外 50%；路政部分高速鐵路外資投資額度不得逾實收資本總額 49%；無線廣播電視業禁止外資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業整體外資投資不得逾 20%；衛星廣播電視業整體外資投資不得逾 50%；電信業直接持有第一類 49%、直接加間接持有第一類 60%、直接加間接持有中華電信 49%。依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之「天然氣事業法」第 71 條規定，取消煤氣及天然氣事業之持股上限。

機構投資人」、「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等四大類。其中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無投資額度上限；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最高投資額度上限則為五千萬美元，至境內或境外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額度則均為五百萬美元。至此臺灣證券市場進入新的里程，外資進入我國證券市場投資之程序更為簡便、資金匯出入更為自由，外資交易金額占我國集中市場成交值比重由 91 年底約 7%，上升至 92 年底之 10%，其後逐年增加，目前多維持 20% 上下；另外資持股占總市值比重亦由 91 年底之 15%，大幅上升至 92 年底之 21%，其後自 94 年起，則均維持約 30% 之持股比重。

三、持續放寬外資從事期貨交易之規範、投資證券限額及投資範圍

為加速資本市場國際化，追求與已開發證券市場接軌，證券主管機關持續推動各項開放措施，93 年 6 月放寬外資參與期貨市場，除空頭避險外，增加多頭避險，俾增加其投資操作策略之靈活性，同時簡化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程序，放寬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申請辦理登記，無須再取得中央銀行外匯局之同意，並允許外資參與有價證券借貸市場借券賣出之價金可予匯出，以便於外資資金調度、降低資金成本，提升其資金之運用效率。

95 年考量僑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市場金額及所占市場比重日益提高，惟參與期貨市場方面，因僅得從事避險性期貨交易，致其在期貨市場之參與程度受到限制。為積極吸引外資從事我國期貨交易，創造更符合國際投資之市場環境，以帶動我國期貨市場之國際化，行政院嗣於 95 年 3 月發布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開放外資得從事非避險目的之期貨交易，除有助於健全我國期貨市場功能，亦使外資參與我國期貨市場意願大為增加。

在外資投資限額方面，97 年 10 月，金管會再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五百萬美元之限額。自此境外投資人（包括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已無投資限額之規定，而境內之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則比照國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²。

在境外僑外資得投資證券標的範圍方面，雖係採正面表列方式規範，惟自開放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以來已陸續放寬，目前外資得投資證券範圍³與國內投資人幾

²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匯款，申報義務人得於填妥申報書後，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

³ 外資投資臺灣證券市場之投資範圍以下列為限：

已無太大差異。97 年進一步開放外資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結構型商品交易；同年配合我國推動外國企業回臺上市，再開放外資投資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惟為避免境外外資投資額度上限取消後，外資匯入大量資金卻未用於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並考量外資有短期調度資金之需求，爰依僑外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境外外資匯入資金尚未投資於國內證券者，得於匯入資金百分之三十額度內，投資公債、貨幣市場工具等⁴。

四、持續放寬外資投資限制以提升臺灣成為已開發市場

國際知名指數編製機構英國富時指數有限公司（FTSE）於 93 年 9 月發布之「國家諮詢報告」，宣布將我國及南韓之證券市場由「已開發市場臨時觀察名單」提升至「已開發市場觀察名單」，金管會爰於 93 年 11 月組成專案小組，除就制度面進行檢討並陸續開放相關措施外，亦積極對外界進行宣導。

為提升臺灣成為 MSCI、FTSE 等國際指數編製機構認可之已開發市場並持續吸引外資來臺投資，針對 MSCI、FTSE 建議突破事項，持續簡化外資資產移轉方

-
- (一)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臺灣存託憑證。
- (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 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 (四)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或私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或私募資產基礎證券。
- (五) 認購（售）權證。
- (六) 其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如初次上市前承銷之認購（售）權證、公開招募或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初次上市（櫃）前承銷、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國際金融組織來台發行之新臺幣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及外國企業來臺第一、第二上市（櫃）、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前揭公司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再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及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 ⁴ 依規定匯入資金尚未投資於國內證券之運用（總額度上限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
- 一、投資於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店頭結構型商品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
 - 二、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者，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之內之票券為限。
 - 三、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台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暨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式，同意在「無變更最終受益人且不違反場外交易」之前提下，原則性開放「其他」資產移轉項目，無須再逐案申請核准，以因應外資資產自由移轉之需求⁵。另在結算交割制度方面，98年2月實施T+2日款券同步交割（DVP）新制，投資人亦可於證券商同意下，申報遲延交割，其交割時點將延至T+3，以解決境外外國投資人與我國時差之問題。同時，因應外資認為我國市場慣例有「資金提前到位（Pre-funding）」之要求，爰於95年起，陸續開放外資得應交割之需，向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及本國銀行辦理資金融通，並增加外資籌資及借券管道、改善鉅額交易制度。

五、開放陸資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為擴大我國證券與期貨市場之規模、增加新動能及提升國際化程度，並帶動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繁榮發展，以利我國進一步發展成為亞太籌資中心，行政院於97年7月31日第3103次院會通過「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方案」，金管會爰依該方案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並參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於98年4月30日訂定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相關開放措施包括：

（一）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以下列各款之人為限

1. 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
2. 上市或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
3. 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其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者，其在大陸地區依法組織登記或設有戶籍之股東。

後二者依法得認購或獲配有價證券，並依規定辦理登記，但其在臺投資專戶僅能賣出不得買進。

⁵ 實務上，外資可能因以下需求而須辦理資產移轉：

- 一、基於信託契約關係而須將資產移轉至信託公司或由原信託公司移轉至另一信託公司。
- 二、因ETF實物申購/買回而須進行之資產移轉。
- 三、取得法院之命令或判決而進行之資產移轉。
- 四、在不變更最終受益人前提下，傘型基金由主基金（master fund）先登記為FINI，後因子基金（sub fund）自行登記為FINI，而需將主基金（轉出人）帳上原屬子基金之資產移轉予該子基金（轉入人）。
- 五、在不變更最終受益人前提下，外資將旗下某檔基金之資產移轉至另一新開立基金及類似資產移轉類型。

(二) 大陸境內合格機構投資者之投資範圍及投資限額如下

1. 投資範圍：原則比照僑外資，但不得投資興櫃有價證券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且不得借券、標借、信用交易及開立綜合交易帳戶。
2. 投資限額：
 - (1) 加計僑外資投資數額，不得逾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僑外資持股比率上限⁶。
 - (2) 單一大陸地區投資人單次或累計投資取得 10% 以上股份，視為直接投資，應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3) 投資證券之限額由金管會會商中央銀行定之；金管會於 99 年 1 月 15 日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限額，其中全體 QDII 匯入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不得超過五億美元，另 QDII 之保管銀行須事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匯入額度，每家 QDII 申請限額為八千萬美元，由證券交易所核發匯入額度核准函，並由保管銀行控管匯入額度；嗣為因應市場狀況，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提高每家 QDII 申請限額為一億美元。

(三) 對於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之相關管理機制如下

1. 不得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即不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且不得控制或影響公司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2. 其表決權之行使，原則上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
3. 必要時得要求大陸地區投資人提供最終受益人相關資料。

參、外資及陸資投資臺灣證券市場現況

一、外資投資概況

我國自 80 年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迄今已近 20 年，截至 100 年

⁶ 部分重要產業係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定有陸資投資限額或禁止陸資投資，其他業別尚無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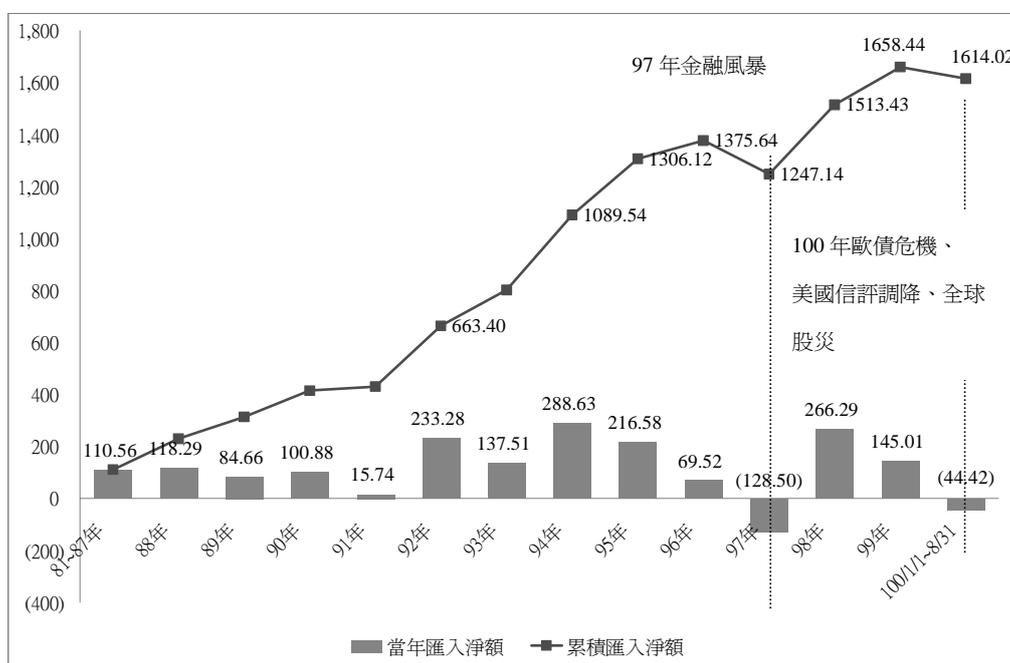
- (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 10%。
- (二)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 10%。
- (三) 海運服務業：單一及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 8%。
- (四) 金融業：單一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 5%、全體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達 10%。
- (五) 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證券期貨集中交易、結算業、保全業、建築開發業、營造業及不動產經紀業、廣播電視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電信業、電影事業、出版事業：禁止投資。

8月31日止，外資累計匯入資金淨額約1,614.02億美元，全體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比重自99年底至100年8月底止，約維持在31%（持有上市股票市值約32%，上櫃股票占12%），顯示外資對我國上市公司之籌資及證券市場發展方面相當重要。由於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主要仍以上市股票為主（截至100年8月底止，外資買賣上市、上櫃股票金額占總成交值比重分別約為21%及5%），故以下統計數據係以外資投資上市公司股票為主。茲就近年來外資資金匯出入概況及外資投資上市公司股票概況分別說明如下：

（一）外資資金匯出入概況

自80年起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以來，除97年受到美國金融風暴及全球股市重跌之影響，外資當年度淨匯出約129億美元外，其餘年度均為淨匯入，外資累積匯入淨額隨著投資總額度的逐步放寬，呈現增加趨勢。

惟100年下半年起，受到美國信用評等遭調降及歐債危機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外資賣超台股並匯出資金，7月淨匯出20.29億美元，8月淨匯出79.4億美元，截至100年8月底止，100年當年度外資淨匯出金額達44億美元，累積淨匯入金額從年初1,658億美元減少至1,614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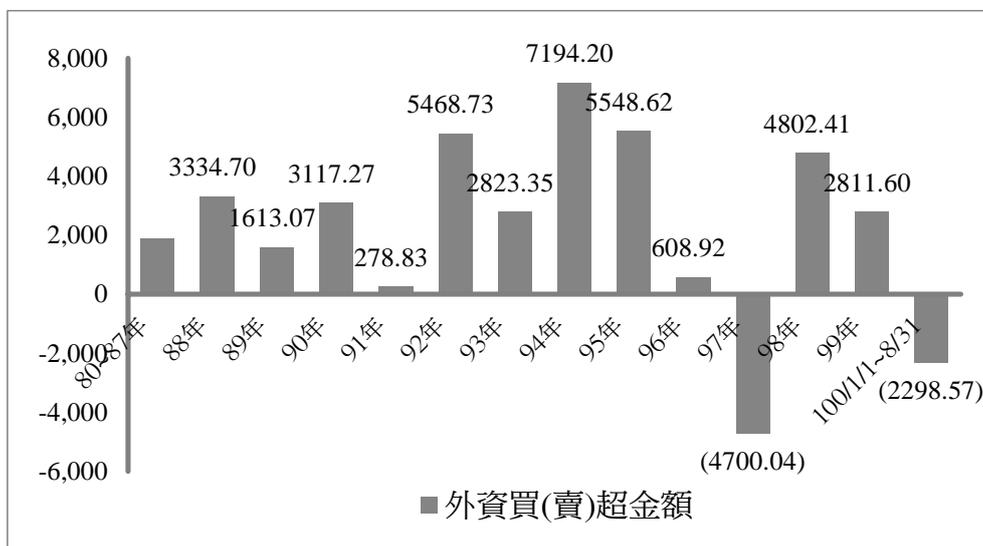


圖一 外資資金匯入出概況（單位：億美元）

(二) 外資投資上市公司股票概況

1. 外資買賣超情況

自 80 年開放 QFII 來臺投資以來，除少數一、二年因受到國際金融情勢影響外資買超金額縮小、97 年大幅賣超外，其餘年度幾乎均為買超。92 年 10 月起改採登記制後，外資投資程序更為簡化，外資當年度買超金額高達新臺幣（以下同）5,469 億元。93 年起隨著外資參與期貨交易規範逐步鬆綁、投資標的範圍及各項限制陸續放寬，外資買超金額均超過千億元，94 年更高達 7,19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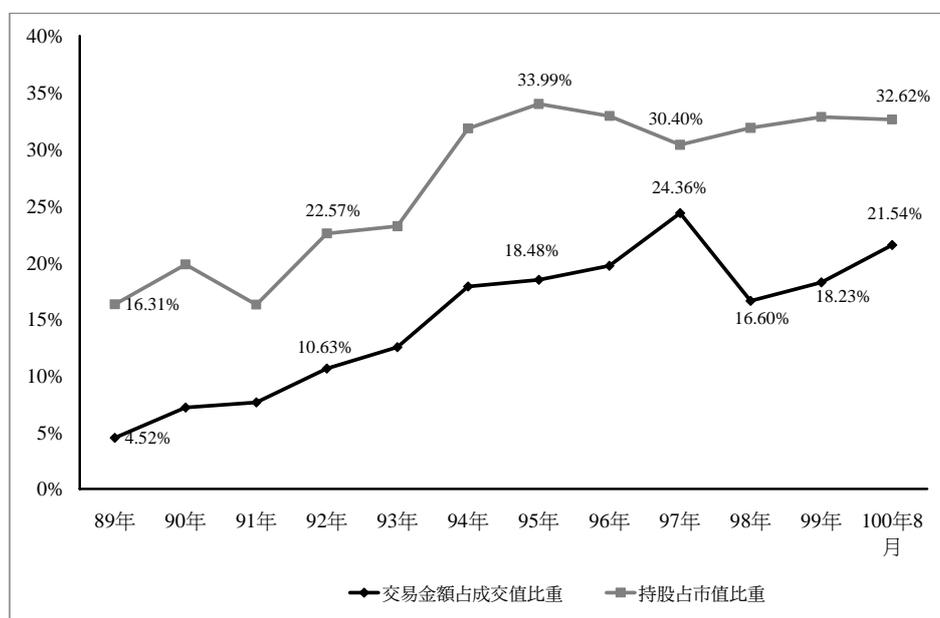
圖二 外資買賣超概況（單位：新臺幣億元）

96 年下半年受到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全球股市下跌影響，外資全年度買超金額較 95 年度大幅滑落至 609 億元、97 年又受到高油價壓力、雷曼兄弟、美林及 AIG 等大型金融機構財務問題所引發之一連串金融風暴外資資金自海外抽回，致大幅賣超台股 4,700 億元。98 年全球經濟逐漸自金融海嘯復甦，加上兩岸交流日益頻繁，政府推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及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使市場動能豐沛，外資轉為買超，全年度買超 4,802 億元。99 年上半年因歐債危機、歐美復甦緩慢、大陸調控政策等因素，使股市起伏較大，下半年因美國實施二次量化寬鬆政策，使全球資金充沛，臺灣因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簽訂，使兩岸交流更熱絡，全年度外資買超約 2,812 億元。100 年下半年因美國經濟在二次量化寬鬆政策結束後呈現疲弱情

勢，且美國國會與歐巴馬政府對舉債上限存有歧異，導致美國政府對債務履行不確定性升高，影響其信用評等，加深投資人不確定性，又歐洲市場仍受債務威脅，亞洲新興市場則受通膨威脅，全球經濟持續疲弱，致 7、8 月外資賣超上市股票約 2,511 億元，至 100 年 8 月底止，累積買賣超金額由上半年買超反轉為賣超 2,299 億元。由此可知，在臺灣證券市場日益國際化與自由化的今日，國際資本移動已相當自由，外資買賣超情形與國際金融情勢愈加緊密相關。

2.外資持有上市股票占總市值及成交值比重

外資持股占整體上市公司總市值比例大致呈上升趨勢，89 年底約為 16.31%，92 年取消 QFII，改採登記制後，外資持股市值突破二成，達 22.57%；94 年，外資持股首度超過 30%；95 年底高達 33.99%；97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外資持有上市股票市值比例下降至 30.4%。98 年度因全球經濟逐漸自金融海嘯復甦，外資持有上市股票市值比例上升至 31.89%。99 年度因歐債危機、歐美復甦緩慢、大陸調控政策、兩岸交流熱絡等因素，外資持股微幅上升至 32.86%。100 年上半年因歐債危機持續擴大，國內經濟受惠於兩岸交流熱絡，外資持股微幅上升至 33.02%；下半年因全球經濟疲弱，美國信用評等不確定性等因素，導致外資持有上市公司市值比重至 8 月底止微幅下降至 32.62%。



圖三 外資持股占上市股票成交值及市值比重 (單位：新臺幣億元)

至於外資買賣上市股票金額占市場成交值比例方面，97 年高達 24.36%，惟 98 年及 99 年因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加上歐債危機等不確定性因素，外資交易金額呈現逐漸縮小的情形，占成交值比重分別為 16.6% 及 18.23%。100 年以來外資交易轉趨熱絡，買賣金額均增，截至 8 月底止，外資占上市股票成交值比重上升至 21.54%。

二、陸資投資現況

自開放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 QDII）投資國內證券以來，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登記之 QDII 計 13 戶，多為大陸基金管理公司募集之基金或集合投資計畫，其中部分 QDII 考量自身之操作策略及投資計畫，申請投資額度僅數百萬美元，部分 QDII 雖申請數千萬美元之投資額度，然因未於一個月內將資金匯入國內投資證券，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規定取消其已核准之投資額度，並限制六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另部分 QDII 投資額度已達單一 QDII 得申請之投資額度一億美元上限，並投入國內證券市場，目前 QDII 總申請有效投資額度約二億多美元，尚有部分額度可供 QDII 提出申請。

肆、結語

回顧我國過去開放外資來臺投資之歷程，從早期僅開放外資以間接投資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募集發行基金的方式參與臺灣證券市場，到進一步引進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直接投資臺灣證券市場、全面開放一般外國人投資，至 92 年改採登記制並陸續放寬外資投資之各項限制，外國投資人與本國投資人在投資證券市場上幾已享受國民待遇，外資法人持股比重從開放初期不到二成，迄今已逾三成，外資已成為國內最重要的三大法人之一，並大幅改善國內市場以散戶為主的投資人結構，不僅為臺灣證券市場帶來豐沛的資金動能，亦有助於提升企業募集資金的效率，並促使我國證券市場逐步朝國際化與自由化的已開發市場邁進。

然而，從上述統計資料可發現，外資投資臺灣證券市場的態度與國際經濟情勢息息相關，外資的全面開放對臺灣證券市場亦可謂二面刃。在國際資本流動已相當自由的今日，如何避免國際熱錢藉由簡便的登記程序進入國內市場套利炒匯，進而影響匯率及物價，已是備受國際關注的議題；此外，我國政府過去二十年間積極推動放寬外資投資之各項措施，迄今對外資僅維持低度的管理措施，在

歷經 97 年金融風暴外資賣超台股 4,700 億元並匯出 128 億美元後，100 年下半年隨著歐債危機持續擴大等不確定性因素增加，外資再度賣超台股逾 2,000 億元，對國內股市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值此同時，如何在不影響外資長期投資意願並兼顧國內證券市場安定的情況下，研議適度的管理措施，避免非善意的外資干擾國內市場，是當前證券主管機關刻不容緩的課題，未來亦將衡酌國內經濟情勢，適時調整外資投資之相關限制，並鼓勵外資長期投資我國資本市場。

至陸資開放的歷程與外資相近，目前僅大陸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人（QDII）可直接投資臺灣證券期貨市場，並有全體投資總額度、個別投資額度及資金匯入期限等限制。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二年餘，外界迭反映全體 QDII 總投資額度五億美元之投資額度及投資人範圍僅開放 QDII 部分可再進一步調整放寬，惟考量目前尚屬開放初期，開放陸資投資亦不宜驟進，金管會將視 QDII 未來投資情形及成效，適時與中央銀行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並配合兩岸政策，審慎規劃，循序開放。

參考資料：

1. 黃允治。外資在我國從事證券投資之相關規範及未來展望。證券暨期貨月刊二十一卷十二期。九十二年十二月。
2. 薛琦。臺灣證券市場未來發展方向。證券公會 99 年第二季季刊主題報導。九十九年四月。
3. 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

